

开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

开农防指〔2021〕1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红火蚁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展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的通知》（粤农防指〔2020〕2号）、《关于切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农防指〔2020〕3号）及全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为快速、有序、高效控制红火蚁的发生危害和扩散，保障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轻红火蚁的危害，有效控制红火蚁的发生和扩散蔓延，我办制定《开平市红火蚁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开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年2月8日

开平市红火蚁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展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的通知》（粤农防指〔2020〕2号）、《关于切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农防指〔2020〕3号）及全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市红火蚁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红火蚁危害，有效控制红火蚁发生和扩散蔓延，保障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和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政府负总责，部门各司其职”的要求，压实防控属地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加强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进一步提升植物疫情风险管控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全力遏制红火蚁恶性蔓延危害，保障农业生物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二、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持续压低发生区红火蚁种群密度，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危害损失，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事件、造成农林大面积弃耕弃管。保障

我市农林业生产、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维护社会稳定。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红火蚁防控工作由
市政府牵头负总责，以镇（街）属地管理为主，各镇（街）及各
成员单位加强协作，条块结合，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
明确责任，健全机制，落实措施，全面有序地开展红火蚁防控工
作。

（二）突出重点，以人为本，科学防治。要加强重点区域、
重点时段的红火蚁防控工作，防止红火蚁扩散蔓延。做好对居民
小区、学校、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带、堤围、果园、农田和人流
密集的公共场所等重点地带的全面监控工作。每年抓住红火蚁繁
殖高峰期进行扑杀，重点抓好春防、秋防，提高防控效果。

（三）预防为主，防控结合，提高防效。红火蚁疫情防控工
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未发现红火蚁的地区要加
强防范，严防疫情传入。已发现红火蚁的地区要及时开展扑杀防
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要持之以恒开展防控工作，巩固防控效
果。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红火蚁疫情调查。各镇（街）及成员单位要
组建红火蚁调查队伍，依照职责管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红火蚁疫
情全面调查，建立 3—5 个固定监测点，密切监测红火蚁发生动态。

通过走访群众、实地观察等，发现红火蚁蚁丘及时进行定位、拍照并汇集数据。对怀疑有红火蚁发生的地方可采用投放诱饵的方法进行诱集调查。调查的重点地域包括：各种开发区、道路绿化带、草坪、公园、垃圾场（堆）、苗圃场、果园、荒地、农田田埂、堤坝、学校、公路等场所。调查监测中，一旦发现红火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疫情信息。

（二）科学开展化学防控作业。红火蚁防控主要采用饵剂诱杀为主、粉剂和灌巢灭杀为辅的化学防治技术。在每年3-5月份和9-11月等红火蚁防控关键时期，组织开展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对蚁巢密度较低且分布较分散的发生区，可采用毒饵法或粉剂法进行单蚁巢处理；对蚁巢密度较大、分布普遍的发生区，可采取毒饵撒播法进行防治；在红火蚁严重发生区域，可采用“二步法”开展防治，即先大面积撒播毒饵，再用饵剂或粉剂灭治单个蚁巢相结合的方法；在人体健康或重要设施等受到严重威胁、急需尽快处理的发生区域，可采取药液灌巢法、粉剂灭巢法开展防治。红火蚁化学防治应选用“三证”齐全、低毒、高效的红火蚁专用药剂产品，饵剂的饵料要求引诱力强、颗粒大小适中、易于工蚁搬运。具体施药方法、注意事项可参考《红火蚁化学防治技术规程》（NY/T 2415-2013）和药剂产品使用说明。

（三）组建防控专业队伍。各镇（街）及成员单位，结合防控工作实际需要，组建红火蚁防控专业队伍，要组织本辖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组织、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和居（村）民，积极参与红火蚁防控，健全联防联控网络。开展技术培训，提高防控技术水平。

（四）做好监督检查。各镇（街）及成员单位要加强红火蚁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专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规范作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作业的时间、内容以及使用药的名称、用量等。根据《红火蚁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标准》（DB44/T 1323-2014）《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范》（NY/T3541-2020）等规定，对防治效果进行检查，原则上要求一次施药防治效果达 80%以上，二次施药后的防治效果达 95%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为落实层级责任，市政府成立开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全市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部署、监督、检查工作，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广东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展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的通知》（粤农防指〔2020〕2号）文件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部门防控责任，各镇（街）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机构，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普及防控知识，提高防控技术。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镇级及各部门专职防控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科

学防控和群防群控水平。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红火蚁防控技术宣传培训活动，充分利用会议、各种宣传媒介以及发放资料、张贴挂图等形成，对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培训，帮助他们了解掌握红火蚁的识别与防控技术，普及防控知识，提高防疫意识。

（三）加强检疫监管，控制疫情扩散。未发现红火蚁的地区要加强防范，要教育引导辖区内有关企业和种植专业户不从疫区调入绿化苗木、草皮和动物粪便肥料等物品，市农业农村、林业、交通部门及各镇（街）要共同抓好对以上物品调入的检疫监管，严防疫情传入。已发现红火蚁的地区，应采取措施集中进行封锁，按照《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及时控制和扑灭红火蚁，做到发现一片处理一片，防止疫情扩散蔓延。集中扑杀后还要派人做好监测和跟踪防治工作，及时查漏补缺。要强化植物检疫执法检查，避免人为调运植物传播红火蚁。

（四）落实经费投入，确保工作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入侵防控周期长、投入资金大，各镇（街）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将红火蚁防控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防控经费专项用于红火蚁预防、控制和扑杀工作，为做好红火蚁防控提供有效保障。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红火蚁防控经费预算安排，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